

資訊科技及通訊業標準說明  
能力單元

1. 名稱	辨認軟件發行和控制的要求	
2. 編號	ITSWDM606A	
3. 應用範圍	就機構或為客戶發行軟件，辨認持份者、局限、限制、風險、技術和對軟件發行和控制的業務要求 [設計、發展和維修 - 軟件發行和控制]	
4. 級別	6	
5. 學分	2	
6. 能力	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表現要求</u></p> <p>6.1 瞭解各種軟件發行和控制的要求</p> <p>在機構內進行軟件發行和控制，有能力辨認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▪ 必須整體發行的軟件組件</li> <li>▪ 硬件組件，例如某些軟件組件所需的特別硬件，譬如條碼閱讀器</li> <li>▪ 標準操作環境 (SOE)</li> <li>▪ 持份者，例如開發商、操作員和終端用戶</li> <li>▪ 局限、限制和風險</li> <li>▪ 技術和業務要求</li> </ul> <p>6.2 為確定的軟件發行的要求，獲得批准</p> <p>有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▪ 指明和合併已辨認的要求到一個連貫文件內</li> <li>▪ 為軟件發行獲取持份者的同意</li> </ul> <p>6.3 在辨認和發展軟件發行和控制的要求，展示出高度專門技術和專業精神</p> <p>有能力符合機構的內部指引及任何適用的(包括本地和國際)法律和監管要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▪ 有效地與各級的持份者溝通和商議</li> <li>▪ 提出和平衡所有持份者的關注</li> <li>▪ 突出與某情況最有關和最重要的局限、限制和風險</li> <li>▪ 用清楚和容易瞭解的方式為所有持份者記錄局限、限制、風險、技術和業務要求</li> </ul>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▪ 採用適當的方法和工具，制定軟件發行和控制的要求</li> </ul>
7. 評核指引	<p>上述能力單元之綜合能力要求為</p> <p>(i) 辨認所有持份者和所有要求，包括軟件組件、硬件組分、局限、限制、風險、軟件發行和控制的技術和業務要求；並且</p> <p>(ii) 保證所有要求獲得持份者的同意</p>
備註	